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99號

113年度簡字第150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妍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80、961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妍萱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江妍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6時35分許，乘坐不知情之吳同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車，途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冰封仙果店，江妍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進入該店內，徒手竊取林芸萱置放在櫃台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招財樹1棵，得手後乘坐吳同明之騎車離去。嗣林芸萱發現遭竊，經報警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查知上情。

(二)於民國113年4月19日9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車，途經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段○○○0號旁，徒手竊取陳淑然置放在該處所樹下價值約1,000元之腳踏自行車1輛，得手後隨即將該腳踏自行車牽去出售，得款110元。嗣陳淑然發現腳踏自行車遭竊，經報警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01 (一)證人即告訴人林芸萱、證人即被害人陳淑然於警詢之證述。
02 (二)證人吳同明、石綉滿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03 (三)監視器翻拍畫面、現場蒐證照片。
04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05 (五)被告江妍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06 三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，並
07 考量其所竊得之物品價額，衡以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
08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如易科罰金之
09 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招財樹1顆、腳踏車1輛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
11 得，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12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5 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7 上訴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7 書 記 官 黃國源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及處罰
1	犯罪事實欄及理由 欄一(一)	江妍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招財樹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一(二)	江妍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3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

0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